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监〔2020〕24号

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

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，我局将于2020年9月中旬派出检查组，对你单位201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重点检查（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及范围

本次主要检查你单位2019年度的会计信息情况、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小金库”治理情况，必要时将追溯到以前年

度或延伸到以后年度及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情况。

二、检查重点内容

主要包括：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有专业知识；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；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等。

三、其他事项要求

（一）请你单位积极配合，填写会计责任承诺书和相关工作情况表（附件 1-3），并准备好有关会计资料。其中，附件 1-3、2019 年工作总结、2020 年工作计划、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、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账及财务会计核算电子数据请于 9 月 1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科）；2019 年会计凭证、账册、每月银行对账单等材料请在检查组进点时提供。

（二）请在适当的位置张贴本通知书，并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。

四、检查组成人员

组长：林东明

副组长：张纪文

检查组成员：会计专业人员（具体名单待定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纪文，83282715

监督电话：835282710

附件：1.会计责任承诺书

2.单位基本情况表

3.2019 年度银行账户发生额调查表

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
附件 1

会计责任承诺书

佛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（包括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、设立银行账户情况以及税收缴款情况等）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、并无虚假和隐匿。否则，愿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

财务负责人签章：

日期：

单位公章：

附件2

单位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 (公章)						法定代表人	
法定地址						联系电话	
单位性质		法人代码		财务 主管领导		单位 成立时间	
主管单位		编制人数		实际人数			
内设机构及非独立核算单位设置情况							
机构名称		主要职能				负责人	电话
经费 来源 情况							
以往接受 检查情况							

单位负责人:

财务负责人: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:

填表时间:

